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

經 2025.09.30 生理所課程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1. 必修科目： 本國學生： 生理學(6 學分)、實驗生理學(2 學分)、生理學實驗教學實習(0 學分)、生理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0 學分)、專題討論(8 學分/4 學期)。 國際學生： 基礎生理學(英文/4 學分)、當代生理學研究(英文/2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0 學分)、專題討論(8 學分/4 學期)。 2. 其他： • 選課、加退選課與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本所新生若曾於校內外之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習相等學分之必修課程，其在原單位所修畢且通過之學分，須經本所審查是否可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章及本校招生簡章說明辦理。
備註	因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考取本所碩士班後之修課需求，另列以下補充規定： (1) 其「專題討論」課程最低修習標準調整符合共計 4 學分，需修習 2 學期。 (2) 修畢並通過之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至(四)」課程(合計 12 學分)，得予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 (3) 已曾於醫學系修畢並通過之「生理學」與「生理學實驗」課程者，應於新生報到時提出免修申請，經核可後得以免修對應課程。